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5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陳品言

吳羽宸

梁綢妹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間就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土地，於【附表】「贈與債權行為日期」欄所示日期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、「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日期」欄所示日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陳品言應將【附表】所示之土地，於【附表】「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日期」欄所示日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為被告吳羽宸、梁綢妹所有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陳品言、吳羽宸、梁綢妹（下稱被告3人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、訴外人吳柏森積欠原告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770,59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有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、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、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（卷第23-37頁）。嗣吳柏森於民國99年6月28日死亡，遺有如【附表】所示3筆土

01 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應有部分均為1/9），繼承人為其配偶
02 即被告梁綢妹、長子吳承奇、次子即被告吳羽宸、長女吳蘋
03 珊、次女張衣晟等5人，並於99年9月3日就系爭土地辦畢繼
04 承登記，各繼承人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45，此有戶籍謄
05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財產歸屬資料清
06 單、106年10月26日列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憑（卷第3
07 9-65頁）。

08 (二)、原告於113年3月間欲就吳柏森所遺之系爭土地向其繼承人聲
09 請強制執行時，發見被告吳羽宸、梁綢妹竟分別於112年5月
10 2日、112年8月14日，將渠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/45贈與
11 被告吳羽宸之配偶即被告陳品言，並分別於112年5月17日及
12 112年9月4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致原告現在僅得就吳承
13 奇、吳蘋珊、張衣晟所繼承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/45為強制
14 執行，渠等應有部分鑑定價格共計2,387,000元，顯不足清
15 償原告之債權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857號鑑定價格資
16 料、地籍異動索引、113年5月14日列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17 本為憑（卷第21、67-103頁）。

18 (三)、是以，被告吳羽宸、梁綢妹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無償債權及物
19 權行為，均已害及原告之債權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
20 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3人間上開害及原告債權之
21 無償行為，並命被告陳品言回復原狀，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
22 至第三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6 (一)、吳柏森於99年6月28日死亡，遺有系爭土地，應有部分均為
27 1/9，繼承人為吳承奇、吳蘋珊、張衣晟、被告梁綢妹、吳
28 羽宸5人，並於99年9月3日就系爭土地辦畢繼承登記，各繼
29 承人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45；被告吳羽宸、梁綢妹分別
30 於112年5月2日、112年8月14日，將渠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
31 各1/45贈與被告陳品言，並分別於112年5月17日及112年9月

01 4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詳如【附表】所示等情，有債權憑
02 證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財產歸
03 屬資料清單、106年10月26日列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
04 地籍異動索引、113年5月14日列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
05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112年5月12日空白字第10294號、112年8
06 月23日空白字第200410號登記資料附卷可稽（卷第39-103、
07 127-157頁），且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
08 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上開事實應堪先予認定。

09 (二)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
10 清償責任；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
11 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；債權人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
12 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2
13 44條第1項、第4項分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之行為為無償時，只
14 須具備有害債權之客觀要件，即得行使撤銷權（最高法院42
15 年台上字第3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- 16 1.原告取得對吳柏森本金1,200萬元、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之債
17 權憑證，並於吳柏森死亡後，於112年間就吳柏森所遺之新
18 竹市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對其繼承人5
19 人為強制執行，分配後尚有不足額22,227,666元，有該債權
20 憑證、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為證（卷第23-24、31-33頁）。
- 21 2.又原告於113年間就吳承奇、吳蘋珊、張衣晟所繼承系爭土
22 地應有部分各1/45為強制執行，渠等應有部分鑑定價格共計
23 2,387,000元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857號鑑定價格資
24 料附卷可稽（卷第21頁），顯不足清償原告之債權。是以，
25 被告3人間如【附表】之無償債權及物權行為，均已害及原
26 告之債權。
- 27 3.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，請求撤銷被告3人間如
28 【附表】所示之無償債權及物權行為；及依同條第4項之規
29 定，請求被告陳品言將系爭土地，於【附表】「所有權移轉
30 登記物權行為日期」欄所示日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
31 以塗銷，並回復為被告吳羽宸、梁綢妹所有，均為有理由，

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不可分之債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土地 (新竹市東明段)	贈與人	受贈人	贈與之應 有部分	贈與債權行為 日期	所有權移轉登記物 權行為日期	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收 件日期及字號
1	471地號	吳羽宸	陳品言	1/45	112年5月2日	112年5月17日	112年5月12日空白字第10294號
		梁綢妹	陳品言	1/45	112年8月14日	112年9月4日	112年8月23日空白字第200410號
2	886地號	吳羽宸	陳品言	1/45	112年5月2日	112年5月17日	112年5月12日空白字第10294號
		梁綢妹	陳品言	1/45	112年8月14日	112年9月4日	112年8月23日空白字第200410號
3	886-1地號	吳羽宸	陳品言	1/45	112年5月2日	112年5月17日	112年5月12日空白字第10294號
		梁綢妹	陳品言	1/45	112年8月14日	112年9月4日	112年8月23日空白字第200410號